

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陵县财政局 文件

龙住建发〔2018〕45号

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期间规范管理的告知书

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、各承租户：

龙陵县自2008年以来实施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已基本投入使用。租赁期间，部分承租人工作、就业不稳定，申请、退租频繁，致使现部分承租人对住房保障政策了解不足，鉴于此情况，经研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发出告知书，现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间相关规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保障对象

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实行“两房”并轨，统称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轨后保障对象，包括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（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），也包括原公共租赁住房供应

对象（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进城人口或外来务工人员）。在确保符合住房救助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基础上，优先保障廉租住房保障对象，其余房源统一按公共租赁住房分配。

二、租赁管理

（一）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3-5 年。租赁期间需要续租的，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应当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（二）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变用途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，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。

（三）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，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，书面告知承租人，提前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，并取消其 5 年内再次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：

1.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；
2. 转租、出借或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、擅自调换承租房屋的；
3.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；
4. 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以上的；
5.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6. 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。

(四) 承租人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，应当返还房屋而拒不返还的，出租人报请有关部门强制收回，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(五)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请于6月30日前到龙陵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，6月30日以后未办理的“中心”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。

注：龙陵县与部分银行签订框架性协议，以后如有违约者将影响本人征信。



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龙陵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3日

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